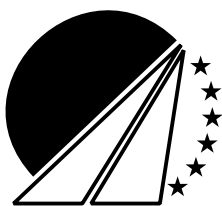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2014年半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4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高波*、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8 月 22 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节、常用词语释义.....	3
第二节、公司简介.....	5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优先股情况.....	36
第八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九节、财务报告.....	38
第十节、备查文件目录.....	39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董事张永珍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授权董事方铿先生代为表决。
- 3、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有关财务资料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 4、本公司董事长杨根林先生、董事总经理钱永祥先生、财务总监于兰英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的真实、完整。
- 5、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14 年半年度股息，也无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 6、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7、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 8、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一节、常用词语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华建	指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联网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石油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路桥公司	指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广靖锡澄公司	指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嘉杭公司	指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沪投资	指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宁沪置业	指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快鹿公司	指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苏嘉甬公司	指	苏州苏嘉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洛德基金公司	指	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鑫宁沪公司	指	江苏协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指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海运	指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指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沪宁高速	指	南京至上海高速公路江苏段
312 国道	指	312 国道南京至上海段
宁连公路	指	南京至连云港公路南京段
广靖高速	指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北接线，广陵至靖江段
锡澄高速	指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南接线，江阴至无锡段

江阴大桥	指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苏嘉杭	指	苏州至嘉兴、杭州高速公路江苏段
沿江高速	指	常州至太仓高速公路
常嘉高速	指	常熟至嘉兴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
镇丹高速	指	镇江至丹阳高速公路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同比	指	与 2013 年同期相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于上交所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本公司于联交所发行并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ADR	指	本公司于美国场外市场挂牌交易的第一级预托证券凭证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或联交所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006》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本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中英文名称缩写	宁沪高速 Jiangsu Expressway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根林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永嘉	江涛、楼庆
联系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电话	8625-8446 9332	8625-84362700-301835、301836
传真	8625-8446 6643	
电子信箱	jsnh@jsexpwy.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本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邮政编码	210049
本公司网址	http://www.jsexpressway.com
本公司电子信箱	jsnh@jsexpwy.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简介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 www.hkexnews.hk 、 www.jsexpressway.com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20 楼礼德齐伯礼律师行；中国江苏省南京

	市仙林大道 6 号公司本部
--	---------------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沪高速	600377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	00177
ADR	美国	JEXYY	477373104

六、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2 年 8 月 1 日
注册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升州路 1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04194
税务登记号码	320003134762764
组织机构代码	13476276-4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 (2014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2013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926,767	3,668,473	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011	1,435,272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4,141	1,370,124	-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610	1,486,120	1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98,381	19,596,484	-3.05
总资产	26,767,645	26,833,912	-0.25

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4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2013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28	-6.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27	-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4	7.40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4	7.07	减少 0.43 个百分点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79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2,773	公司资金短期理财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384	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576	
所得税影响额	90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85	
合 计	-130	

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

（一）业务回顾及经营分析

1、业务概述

本集团主营业务为江苏省境内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并发展该等公路沿线的服务区配套经营，此外，本集团还积极探索及尝试新的业务类型，从事房地产的投资开发、高速公路沿线广告媒体发布及其他金融和实业方面的投资，以进一步拓展盈利空间并实现集团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本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 3,926,767 千元，同比增长约 7.04%，其中，实现道路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2,643,468 千元，同比增长 3.25%；配套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98,651 千元，同比增长约 4.89%；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62,953 千元，同比增长约 290.71%；广告及其他非主营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21,695 千元，同比增长约 13.35%。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报告期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约人民币 1,807,906 千元，同比下降约 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344,011 千元，每股盈利约人民币 0.27 元，同比下降约 6.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344,141 千元，同比下降约 1.90%。各类业务进展及表现如下：

2、收费路桥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道路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2,643,468 千元，同比增长 3.25%。通行费收入约占集团总营业收入的 67.32%，同比减少了约 2.47 个百分点。从本年度开始，因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放行而造成的通行费收入同比口径的差异消除，各道路通行费收入与交通流量的变化幅度基本匹配。

各路桥项目上半年经营表现如下：

路桥项目	日均车流量（辆/日）			日均收费额（人民币千元/日）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沪宁高速公路	74,512	71,682	3.95	12,247.01	11,972.1	2.30
312 国道沪宁段	9,046	8,967	0.88	145.63	141.4	3.01

宁连公路南京段	4,582	4,769	-3.92	88.30	91.5	-3.53
广靖高速公路	55,662	51,437	8.21	753.31	688.3	9.44
锡澄高速公路	59,367	54,613	8.70	1,370.55	1,251.6	9.50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66,263	61,146	8.37	2,577.16	2,363.0	9.06
苏嘉杭高速公路	50,931	46,248	10.13	2,963.47	2,693.6	10.02

各路桥项目上半年日均客货流量比例

路桥项目	日均客货流量（辆/日）						日均全程单车收入（人民币元/日）		
	车种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流量	占比	流量	占比				
沪宁高速公路	客车	55,401	74.35%	52,645	73.44%	5.24%	164.4	167.0	-1.55%
	货车	19,111	25.65%	19,037	26.56%	0.39%			
312 国道 沪宁段	客车	5,520	61.02%	5,389	60.10%	2.43%	16.1	15.8	1.90%
	货车	3,526	38.98%	3,578	39.90%	-1.45%			
宁连公路 南京段	客车	2,522	55.04%	2,639	55.33%	-4.43%	19.3	19.2	0.52%
	货车	2,060	44.96%	2,130	44.67%	-3.29%			
广靖高速 公路	客车	40,743	73.20%	37,665	73.23%	8.17%	13.5	13.4	0.75%
	货车	14,919	26.80%	13,772	26.77%	8.33%			
锡澄高速 公路	客车	44,974	75.75%	41,219	75.48%	9.11%	23.1	22.9	0.87%
	货车	14,393	24.25%	13,394	24.52%	7.46%			
江阴长江 公路大桥	客车	48,657	73.43%	44,892	73.42%	8.39%	38.9	38.6	0.78%
	货车	17,606	26.57%	16,254	26.58%	8.32%			
苏嘉杭高 速公路	客车	32,334	63.49%	28,945	62.59%	11.71%	58.2	58.2	-
	货车	18,597	36.51%	17,303	37.41%	7.48%			

从各个项目的经营表现来看，今年上半年，沪宁高速公路日均流量同比增长3.95%，其中客车增幅约为5.24%，货车增幅仅为0.39%，与路网内集团其他高速公路相比表现较弱，主要是由于2013年底溧马（溧水至马鞍山）高速公路开通后，安徽至苏南沿线地区的车辆逐步分流到宁常高速公路，以及南京绕城公路以外的外地运营客车及货车限行，导致今年沪宁高速公路西段客车流量同比增幅放缓、货车日均流量下降4.24%，上半年西段日均流量同比增幅仅为2.26%，比东段增幅5.64%低3.38个百分点，影响了沪宁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整体表现。报告期内，沪宁高速公路客、货车流量占比分别为74.35%及25.65%，货车流量占比同比减少0.91个百分点，日均收费额人民币12,247.01千元，同比增长2.30%，单车

收入水平同比略有下降，总体表现略低于年初预期。

上半年，312 国道沪宁段交通流量的下降趋势已基本企稳，但能否持续仍有待观察。宁连公路南京段由于受到南京二桥从 4 月 1 日起限行外地货车的影响，交通流量下降明显，第二季度日均流量降幅达到 14.08%，导致今年上半年日均流量与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3.92% 及 3.53%。

其他各路桥项目包括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苏嘉杭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增长及通行费收入均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客货流量结构及单车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3、配套服务

配套服务主要包括沪宁高速公路沿线六个服务区的油品销售、餐饮、商品零售及其他相关业务。配套服务收入的变化主要依赖于各服务区客流量的变化，与沪宁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变动密切相关。

报告期公司实现配套服务收入约人民币 1,098,651 千元，同比增长约 4.89%。其中实现油品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1,000,489 千元，约占配套服务总收入的 91.07%，同比增长约 4.84%。其他包括餐饮、商品零售、清排障等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98,162 千元，同比增长约 5.48%。

4、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

上半年，子公司宁沪置业继续推进“同城”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但由于市场环境和银行贷款政策缩紧的双重影响，各在售项目的实际成交情况并不十分理想，宁沪置业根据市场变化不断调整开发进度和销售策略，上半年花桥“同城·浦江大厦”、苏州“庆园”、句容“同城世家”一期三个项目相继实现竣工交付。报告期内，集团房地产业务实现预售收入约人民币 141,251 千元，已交付项目结转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162,953 千元，同比增加约 290.71%。目前公司在开发和销售的项目较多，成本相对集中，同时由于庆园、浦江大厦两个项目暂未取得销售进展，而相关的推广宣传等费用仍在发生，新项目贡献的利润被相应摊薄，导致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虽有收入贡献但并未实现收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花桥 C4“虹桥公馆”项目销售率达 99%合同款项全额收回；花桥

B4“光明捷座”以及句容 B 地块“同城世家”一期销售率分别达到 91.8%及 75%；花桥 C7“浦江大厦”以及苏州“庆园”两个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具备现房销售条件，目前正在调整销售策略，争取下半年取得较好的销售成绩；其他各个项目的开发建设也在按计划推进中。

5、广告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子公司宁沪投资等公司的广告经营及宁沪置业公司的物业服务等。 报告期本集团实现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21,695 千元，同比增长约 13.35%。其中，取得广告经营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9,206 千元，同比增长约 7.75 %。取得物业服务费及商业地产出租收入约人民币 2,489 千元，同比增长约 89.19%，主要来自于宁沪投资昆山商业房产出租收入及宁沪置业已交付的小区物业管理运营而实现的物业管理收入。

二、财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科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3,926,767	3,668,473	7.04	报告期由于收费道路交通流量的同比增加，集团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约 3.25%；油品销售量同比增加，配套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 4.89%；房地产项目交付量同比增加，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 290.71%。各类主要业务增长带动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7.04%。
营业成本	1,958,336	1,720,193	13.84	由于交通流量自然增长以及报告期内采用新评估的交通流量预测对公路经营权进行摊销等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收费业务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增长约 11.38%；由于油品销售量及房地产项目交付量增加，导致配套业务成本及房地产销售业务成本同比分别增

				加约 6.03%和 342.85%，上述因素导致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约 13.84%。
销售费用	7,558	4,205	79.71	主要是地产业务销售规模同比增加导致相关销售费用增长。
管理费用	82,478	78,293	5.35	主要是人工成本增加，以及会计估计变更导致部分类别固定资产折旧费同比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	153,107	118,323	29.40	报告期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增加 731,135 千元，以及综合借贷成本的同比增加 0.64 个百分点，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610	1,486,120	10.53	报告期营收收入以及房地产预售收入的增长，使得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45	314,657	-	报告期集团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同比减少，以及对外投资的现金净流出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049	-923,182	59.35	报告期集团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同比有所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幅较大。

2、业务分类情况

报告期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累计约人民币 3,926,767 千元，同比增长约 7.04%；营业成本累计约人民币 1,958,336 千元，同比增长约 13.84%。收入增长幅度低于成本增长幅度，集团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了约 2.98 个百分点。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报告期	同比增减
收费公路	2,643,468	3.25	731,903	10.38	72.31	下降 1.79 个百分点
沪宁高速公路	2,216,709	2.30	505,139	2.77	77.21	下降 0.11 个百分点
312 国道沪宁段	26,358	3.01	134,889	100.32	-411.75	下降 248.59 个百分点
宁连公路南京段	15,983	-3.53	8,209	-3.17	48.64	下降 0.19 个百分点

广靖锡澄高速公路	384,418	9.48	83,666	-12.63	78.24	上升 5.51 个百分点
配套服务	1,098,651	4.89	1,081,133	6.03	1.59	下降 1.06 个百分点
房地产销售	162,953	290.71	138,809	342.85	14.82	下降 10.03 个百分点
广告及其他	21,695	13.35	6,491	6.58	70.08	上升 1.9 个百分点
合计	3,926,767	7.04	1,958,336	13.84	50.13	下降 2.98 个百分点

* 312 国道沪宁段由于未来收费期限内预测交通流量的大幅下调影响,折旧与摊销同比增长约人民币 77,929 千元,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长 100.32%,毛利率下降 248.59 个百分点。

3、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江苏省境内	3,926,767	7.04

4、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累计业务成本支出约人民币 1,958,336 千元,同比增长约 13.84%。各业务类别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营业成本项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	同比增减 %
收费业务成本	731,903	37.37	663,083	38.55	10.38
折旧及摊销	472,221	24.11	423,961	24.65	11.38
征收成本	48,391	2.47	56,042	3.26	-13.65
养护成本	28,369	1.45	28,183	1.64	0.66
系统维护成本	11,082	0.57	9,188	0.53	20.62
人工成本	171,840	8.77	145,709	8.47	17.93
配套业务成本	1,081,133	55.21	1,019,675	59.28	6.03
原材料	1,005,613	51.35	955,511	55.55	5.24
折旧及摊销	9,424	0.48	10,450	0.61	-9.82
人工成本	54,212	2.77	41,094	2.39	31.92
其他成本	11,884	0.61	12,620	0.73	-5.83
房地产销售业务成本	138,809	7.09	31,344	1.82	342.85
广告及其他业务成本	6,491	0.33	6,091	0.35	6.58
合计	1,958,336	100	1,720,193	100	13.84

- * 集团 2013 年对所拥有的收费公路的剩余收费期限内的交通流量进行了重新评估,并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 根据新评估的交通流量对公路经营权进行摊销。受 312 国道沪宁段未来收费期限内预测交通流量的大幅下调影响, 收费业务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增加约 11.38%。
- * 通讯、收费及监控等系统现代化改造需要, 系统维护费用同比增加约 20.62%。
- * 报告期职工工资总额和其他社会保障成本的增加, 以及由于人工成本核算口径调整, 部分列入收费业务征收成本及配套服务其他成本的费用转入人工成本, 导致收费业务及配套业务人工成本同比分别增加约 17.93%和 31.92%。
- * 因部分成本核算口径调整, 收费业务征收成本及配套业务其他成本同比分别减少 13.65%和 5.83%。
- * 油品销售量的同比增加, 导致配套业务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比增加约 5.24%。
- * 报告期集团实现的地产项目交付量同比增加, 导致房地产销售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342.85%。

5、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	比期初增减 %
货币资金	510,793	1.91	409,177	1.52	2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69	0.14	20,175	0.08	89.68
应收账款	92,255	0.34	51,444	0.19	79.33
预付账款	66,954	0.25	21,029	0.08	218.39
应收股利	62,268	0.23	4,990	0.02	1147.86
存货	2,903,806	10.85	2,844,578	10.60	2.08
其他流动资产	178,276	0.67	175,082	0.65	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0,726	4.82	1,290,726	4.81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727	0.13	35,415	0.13	-1.94
长期股权投资	3,801,146	14.20	3,787,360	14.11	0.36
固定资产	998,491	3.73	1,099,548	4.10	-9.19
在建工程	225,833	0.84	127,708	0.48	76.83
短期借款	3,250,000	12.14	3,220,000	12.00	0.93
预收款项	398,750	1.49	412,907	1.54	-3.43

应交税费	110,091	0.41	155,967	0.58	-29.41
应付股利	114,648	0.43	62,904	0.23	82.26
其他应付款	44,292	0.17	174,956	0.65	-7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4	0.01	1,511	0.01	0.92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	5.60	1,000,000	3.73	50.00
长期借款	270,580	1.01	271,148	1.01	-0.21
应付债券	992,442	3.71	991,074	3.69	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998,381	70.98	19,596,484	73.03	-3.05
少数股东权益	498,200	1.86	501,744	1.87	-0.71
总资产	26,767,645	100	26,833,912	100	-0.25
总资产负债率	27.16%	-	25.10%	-	增加 2.06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率	37.29%	-	33.51%	-	增加 3.78 个百分点

* 有关总资产负债率计算基准为：负债/总资产；

净资产负债率计算基准为：负债/股东权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 89.68%，主要是子公司宁沪投资报告期内增加的黄金现货投资。
- *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79.33%，主要是应收路网通行费拆账款增加。
- * 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 218.39%，主要是油品采购预付款以及地产项目相关工程建设预付款增加。
- * 应收股利较期初增长 1147.86%，主要是联营公司扬子大桥及沿江公司于报告期内宣告的分红。
- *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了 76.83%，主要是信息化建设、收费站改造、互通改造等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 * 应付股利较期初增长 82.26%，主要是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尚未领取报告期宣告派发的 2013 年度股利。
- *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 74.68%，主要是报告期减少的部分应付工程款项。
- * 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 50%，主要是报告期新增的 5 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资产流动性与财政资源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总量约为人民币 4,022,745 千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约为人民币 1,642,610 千元，同比增长约 10.53%。报告期末集团总资产负债率

约 27.16%，较期初增加 2.06 个百分点，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账面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 510,793 千元。因此，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未有任何资金流动性问题。

7、财务策略及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上半年新增直接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 千元，满足了营运管理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了融资成本。报告期有息债务综合借贷成本约为 5.53%，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0.64 个百分点，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约 0.52 个百分点。上半年，本公司主要的融资活动包括：

融资品种	发行日期	产品期限	融资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发行利 率 %	当期银行基 准利率 %	融资成本 下降幅度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05-22	1 年	500,000	5.6	6	6.67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4-17	180 天	200,000	5.08	5.6	9.29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6-12	270 天	500,000	4.89	6	18.5

8、资本开支情况

2014 年度，本集团计划中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人民币 1,160,000 千元，报告期已实施资本开支约为人民币 154,181 千元，同比增长 256.75%，主要资本开支项目如下：

资本开支项目	人民币千元
沪宁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剩余款项支付	12,183
沪宁高速照明工程项目	3,521
沪宁高速公路收费站及服务区改造	10,911
沪宁高速公路三大系统改造	4,930
沪宁高速公路声屏障项目	16,261
沪宁高速新区互通改造	32,670
信息化建设项目	22,992
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收费站及服务区改造	4,826
广靖锡澄高速靖江互通改造	15,276
广告牌建设	3,234
其他在建工程及设备	27,377
合计	154,181

9、信贷政策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帐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10、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中国，除了 H 股股息支付外，公司的经营收入和资本支出均以人民币结算，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本集团于 1998 年获得 9,800,000 美元西班牙政府贷款，于 2027 年 7 月 18 日到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22,104 千元，本公司并未就此作出任何外汇对冲安排，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11、或有负债

子公司宁沪置业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责任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执收之日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187,364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3,922 千元）。

12、资产抵押

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以收费权质押形式取得商业银行质押贷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质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 千元，贷款期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等质押资产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1,441,182 千元。

13、委托存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有存放于中国境内金融机构的委托存款，亦未出现定期存款到期而不能收回的情况。

14、委托贷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自关联公司远东海运取得的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190,000 千元,期限一年,年息 6%。

三、公司投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投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 投资项目进展

2011 年 6 月,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参与投资常嘉高速新建项目,苏嘉甬公司是负责建设、经营、管理常嘉高速的主体,本公司持有其 22.77%的股权。该项目于 2013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工程建设正在按计划顺利实施。

2012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镇丹高速新建项目,持有其 70%权益,本公司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至本报告期末,镇丹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2013 年 8 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江苏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苏协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先期试点在沪宁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合资建设 LNG 加气站。2014 年 1 月,协鑫宁沪公司已完成所有工商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4 座加气站试点示范项目已获批准建设,目前正在积极申办施工许可手续,准备开工建设。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苏州市交通局协商将对沪宁路苏州新区互通匝道及收费车道进行改扩建,工程包干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1.089 亿元,至本报告期末,该改扩建工程已完成投资总额的 60%,预计将于 2014 年底完工。

(二)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持股数量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 千元	对报告 期损益 的影响 人民币 千元	对报告期 所有者权 益的影响 人民币 千元	会计核算科 目	股份来源
洛德基金公司	5,850	1170 万股	39%	3,523	-996	-996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江苏银行	1,000,000	2 亿股	1.92%	1,000,000	0	0	可供出售金	增资扩股

							融资产	
金融租赁公司	234,000	2.34 亿股	10.66%	270,898	17,550	17,550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发起设立

（三）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附属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 人民币 千元	公司 权益 %	总资产 人民币 千元	净资产 人民币 千元	净利润 人民币 千元	占本公司 净利润的 比重%	净利润 同比增 减%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兴建、管理、养护及收费	2,125,000	85	3,991,425	3,339,760	282,838	20.40	9.85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基础设施、实业与产业的投资	110,100	100	320,526	304,194	11,499	0.83	34.04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咨询	500,000	100	3,025,356	534,523	-1,131	—	-56.83

* 广靖锡澄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398,137 千元，同比增长约9.19%；累计发生营业成本约人民币96,238千元，同比下降约11.55%，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路面局部改造成本已经摊完，报告期成本有较大幅度下降；由于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中核算的江苏金融租赁分配红利同比减少，报告期实现投资收益82,724千元，同比下降约15.08%；由于有息债务的下降，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约37.26%。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广靖锡澄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282,838千元，同比增长约9.85%。

* 宁沪投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32%，以及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账面净利润同比增长约34.04%。

* 宁沪置业公司的经营及业绩变动情况见本报告“业务回顾及经营分析”部分的说明。

2、主要联营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本集团参股的部分联营公司利润增加，集团实现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92,384 千元，同比增长约 5.94%，占本集团净利润的 13.88%。主要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 人民币	本公司 应占股	归属于联营企业 股东的净利润	贡献的投 资收益	占本公司 净利润的	同比增减 %
------	------	-------------	------------	-------------------	-------------	--------------	-----------

		千元	本权 益%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 元	比重%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责 任公司	苏嘉杭高速公路 江苏段的管理和 经营业务	526,091	33.33	185,344	61,775	4.46	30.16
江苏快鹿汽车 运输股份有限 公司	公路运输, 汽车修 理, 汽车及零配件 销售	49,900	33.2	-973	-323	-0.02	-78.16
江苏扬子大桥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江阴长 江公路大桥的管 理和经营	631,159	26.66	171,320	45,674	3.29	26.91
江苏沿江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沿江高 速公路的管理和 经营	1,466,200	29.81	202,309	65,265	4.71	23.49

- * 苏嘉杭由于交通流量增长带动通行费收入的同比增加, 以及贷款结构调整带来的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贡献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约 30.16%。
- * 快鹿公司受到高铁的分流等因素影响, 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继续亏损, 但亏损额同比有所下降。
- * 扬子大桥报告期内交通流量增长带动通行费收入增加, 有息债务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贡献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26.91%。
- * 沿江高速交通流量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同比增加, 贡献的投资收益增长 23.49%。

四、员工薪酬及培训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共有员工 4,365 名 (含控股子公司), 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445 人, 生产人员 3,920 人。

本公司执行以绩效为驱动的岗位工资制, 员工薪酬由月薪、绩效奖金和福利三部分组成, 按照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原则, 根据员工的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而厘定, 使薪酬体系更为公平且具有竞争力。本公司按照法定要求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 并为员工安排了医疗保险、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多项社会福利保障计划。

为了进一步深化薪酬体系改革，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拓宽员工的发展通道，公司于 2013 年度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司宽带薪酬体系设计和岗位胜任力进行了咨询与评估，目前方案已基本确定，人力资源部正在积极进行分步实施的前期试点工作，让薪酬制度发挥其应有的激励作用。同时，公司也创造条件为员工提供更多的内部岗位竞聘和晋升机会，上半年新任中层管理人员 9 人次、业务主管人员 4 人次，并根据公司业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的缺员情况，以公司内部筛选和对外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选聘。

在员工教育培训方面，上半年公司分层次、分专业技能组织实施了各类员工培训计划，包括内训师培训，培养公司内部的兼职讲师；与南京师范大学心理研究院合作开展心理咨询师三级认证的培训项目，推动公司员工心理疏导体系建设，并对特殊、高危、压力大的岗位群体组织心理危机干预讲座，释放员工心理压力；以及各类综合管理能力提升、政策法规学习和业务培训 892 人次，对不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竞争力，实现人力资源的增值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交通基础设施的经营，集团的经营区域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长江三角洲地区，所拥有或参股路桥项目是江苏南部区域沿江和沿沪宁两个重要产业带中的核心陆路交通走廊，在苏南地区的高速公路网络中占据主导地位，独特的区位优势、优质的公路资产网络和高效的服务运营体系构成了本集团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本集团核心资产沪宁高速公路虽然受到来自新建公路的分流，但对交通流量以及通行费收入的实际影响轻微，集团主营业务依然保持稳健。

六、前景及计划

（一）经营环境分析

今年下半年，宏观经济和收费公路政策预期基本稳定，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外部经营环境将继续保持良好，除沪宁高速公路外，集团其他各主要路桥资产有望延续上半年的增长态势。由于受到溧马高速公路开通以及南京绕城公路和南京二桥对外地货车限行的影响，上半年集团核心资产沪宁高速公路的西段的交通流量增速在逐步放缓，特别是货车流量同比出现小幅下降，总体表现低于年初预期，对全年通行费收入目标的实现带来一定压

力。下半年，该分流影响仍将会继续有所体现，甚至有进一步扩大的可能。除此以外，集团其他各项业务均按年初计划稳步有序推进。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

根据下半年总体经营形势，为了确保全年盈利目标的实现，以及为未来战略发展做好谋划准备，本集团下半年的业务发展重点包括：

（1）**积极寻找收费公路主业的拓展机会。**持续关注和研究区域内收费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机会，充分发挥公司融资平台功能和财务杠杆效应，寻找合适机会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苏南路网中的主导地位。同时加强新投资项目的跟踪，推进常嘉和镇丹两个新建项目的投资建设。

（2）**稳步推进多元化业务均衡发展。**加快地产项目的开发和销售力度，同时把握市场动态，适当增加土地储备以及商业地产的投资机会，争取在商业地产领域的投资有实质性进展；并积极推进地产基金的发行和项目管理开发，力争完成首支房地产基金的募集，探索成功的运营模式。

（3）**积极开展融资创新确保资金需求。**利用现代金融衍生工具，积极开展融资手段的创新，寻求更加便利的融资渠道和成本更低廉的融资产品，拓宽融资渠道，增加直接融资比例，在保证财务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资金成本，为集团战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4）**加快信息化系统的集成与试运行。**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各个模块的整合集成，启动公众服务、智能监测及指挥调度等业务系统的综合应用，并加强信息发布管理和制度建设，保障事件信息处理、传递、发布等过程的有效性，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能，提升服务水平，支撑公司现代化指标的实现。

（5）**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和薪酬体系改革。**围绕公司“十二五”规划对人力资源管理的配置要求，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制度建设，初步建立后备中层管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宽带薪酬体系分步实施的前期试点工作，发挥薪酬制度应有的激励作用；并逐步建立轮岗制度的设计运行，构建员工在管理、技术或技能等方面的多元发展路径。

七、利润分配及其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半年度股息(2013 年同期：无)，也无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2、经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本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3 年度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38 元(含税)，派息率达 70.70%。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实施。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也不存在前期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任何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及合并事项。

四、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现代路桥养护服务

201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分别就沪宁高速公路以及广靖高速公路和锡澄高速公路的维修与养护服务与现代路桥公司订立养护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份合同的最高预计养护费用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千元及人民币 37,500 千元。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报告期内，两份养护合同的实际发生额分别为人民币 7,170 千元及人民币 1,977 千元。

2、联网公司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继续履行与联网公司订立的营运技术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联网公司服务费按江苏省物价局批准的服务费标准征收，路桥收费现金收入按 0.2% 的标准收取，非现金收入按 2% 的标准收取。基于 2011 年实际支付费用及对未来三年沪宁高速公路、广靖、锡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及其构成的预测，预计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最高年度技术服务费用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千元、46,000 千元及 64,000 千元。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公告。报告期内，本集团累计向联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3,701 千元。

3、油品销售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附属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继续履行与高速石油公司的油品销售业务租赁协议，租赁期为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双方协议，租赁费按油品销售量每吨 100 元计算，江苏高速石油公司最低付广靖锡澄公司的租赁费每年为人民币 50 万元。江苏高速石油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1.17% 股权的关联/关连公司，该项交易构成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

报告期内，高速石油公司共支付广靖锡澄公司租赁费用人民币 2,199 千元，未达到有关申报及公告披露要求。

4、办公用房租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履行与关联方现代路桥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将位于仙林大道 2 号的办公场所出租予现代路桥公司使用，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1,690 千元。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将现代路桥公司的房屋租金人民币 845 千元计入营业收入中。

本公司于 2011 年与联网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位于南京市马群新街 189 号的马群监控中心出租予联网公司使用，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4,460 千元。报告期内，由于联网公司运营管理需要，计划对马群监控中心布局

进行调整，经与本公司协商，需拆除马群监控中心辅楼房屋及设备，包括食堂、宿舍、门卫房及ETC客户服务大厅，建筑面积约2,205.06平方米。本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该事项，并与联网公司签订了拆除马群监控中心部分房产和设备的补偿协议以及房屋租赁变更协议，双方同意对马群监控中心拟拆除资产的评估值人民币6,258千元及该项交易应缴税金人民币1,245千元，合计人民币7,503千元均由联网公司承担，并将剩余房屋建筑面积约4,024平方米继续出租给联网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变更为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年租金调整为人民币3,612千元。本变更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联网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协议剩余的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的租金，即人民币1,487千元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将联网公司的房屋租金人民币2,089千元计入营业收入中。

（二）关联方债券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远东海运	0	0	0	190,000	0	190,000
财务公司	0	0	0	80,000	17,000	250,000
合计	0	0	0	270,000	17,000	440,000

（1）远东海运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持有以委托贷款方式自关联公司远东海运借款人民币190,000千元，期限一年，年息6%。由于委托贷款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财务资助，并未以本公司的资产就有关财务资助作抵押，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65(4)条豁免遵守本章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各项规定。

（2）集团财务公司借款

为了补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同意广靖锡澄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在人民币3亿

元额度内向本公司关联方集团财务公司贷款融资，授权时限为三年。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见本公司于2013年7月9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报告期内，广靖锡澄公司偿还了前期借款人民币80,000千元，并继续以信用担保方式，自集团财务公司分别借款人民币200,000千元及50,000千元，借款期限分别为一年和六个月，利率分别按当期银行基准利率下浮5%和基准利率计算，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其他情况融资在授权时限及总额度内按需适时组织。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核了所有关联交易，并在本半年度报告及帐目中确认：

（1）该等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业务；

（2）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及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托管与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租赁事项主要包括与江苏高速石油公司的油品销售租赁业务，与现代路桥及联网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业务，详细内容见本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担保情况

子公司宁沪置业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责任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执收之日止。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187,364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3,922千元)。

3、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并未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关联人士订立任何重大合同或提供任何贷款。除上文披露的合同外，本公司并未与任何人、商号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服务、管理合同。

七、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 1、截至本半年报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
- 2、截至本半年报披露日，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等承诺。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本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0 万元。德勤华永为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担任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申报会计师及 / 或核数师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同时，股东大会亦聘任德勤华永同时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8 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0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于 2008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3 年度，该审计师均更换了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合伙人。

九、监管机构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以及公开谴责等情况。

十、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治理状况

本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最新法规制度持续改进治理制度和运作流程,致力提升公司的管治水平。本公司的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并已全面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之《企业管治守则》各项守则条文。有关公司治理实践详情可参阅本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规范履行“三会”决策机制来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围绕如何更好地适应监管转型,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对最新监管要求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已有的各项治理制度,通过不断健全内部责任机制,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治能力。对重点监管领域,如内幕交易、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加大自查力度,确保所有重大事件履行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各类违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企业管治守则》的遵守

至本报告刊发日,董事会在对照《企业管治守则》对公司的日常管治行为进行了检讨,认为本公司已全面采纳新的《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条文,并力争做到各项最佳建议常规,并未发现存在偏离或违反的情形。

3、《标准守则》的遵守

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的董事在报告期内均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本公司亦订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约束相关人员按照本守则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4、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选陈冬华先生、张二震先生、杜文毅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并选举陈冬华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陈冬华先生、张二震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们在财务及经济管理方面均拥有丰富的经验,具备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 条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委员会成员与本公司现任或前任核数师无任何关联。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在履行有关职责时与本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足够沟通,并建议董事会批准公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已在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前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至 3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 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对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做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调整前		调整后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财务报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1,290,726	1,290,726
长期股权投资	4,091,872	4,078,086	3,801,146	3,787,360
公司财务报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1,008,916	1,008,916
长期股权投资	4,750,976	4,772,186	4,742,060	4,763,270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本公司现代化进程的推进情况以及对高速公路相关附属设施未来使用情况的判断，公司原有的固定资产类别已不能满足资产管理的需要，部分类别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也发生了变化。经本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批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采取未来适用法，对部分固定资产类别、使用期限及残值率进行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报表项目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
----------	--------	--------

固定资产减少	15,170,933	13,590,973
成本费用增加	15,170,933	13,590,973
应交税金减少	3,792,733	3,397,743
所得税减少	3,792,733	3,397,743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177,745	0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77,745	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11,200,455	10,193,2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11,200,455	10,193,230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沪置业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沪置业（昆山）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1、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6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2、主要股东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拥有本公司股份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8,198,391	0.36	0	未知	其他
--------------	---	------------	------	---	----	----

注：十大股东持股相关情况说明：

- (a)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b)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关联方、战略投资者和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而成为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 (c) H 股股东的股份数目乃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而备存的登记册。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种类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42,578,825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89,059,077	人民币普通股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98,19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JPMorgan Chase & Co.	98,124,732	境外上市外资股
Blackrock, Inc.	91,133,787	境外上市外资股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73,02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61,600,3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53,265,127	境外上市外资股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98,391	人民币普通股

(3)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其他社会法人股	22,992,145	2007 年 5 月 16 日	0	注 1

注 1：其他社会法人股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起已获得流通权，但应先征得代其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垫付的对价由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偿还时可以选择偿还被垫付数量的股份，或偿还该股份按宁沪高速股改实施日后的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折算成的等额现金，再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就本公司所知,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而备存的登记册, 下述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面值之 5%或以上权益或淡仓:

A 股数目

名称	身份	直接权益	A 股数目	占 A 股 (总股份) 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是	2, 742, 578, 825 (L)	71. 46% (54. 44%)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	其他	是	589, 059, 077 (L)	15. 35% (11. 69%)

H 股数目

名称	身份	直接权益	H 股数目	占 H 股 (总股份) 比例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投资经理	否	98, 190, 000 (L)	8. 04% (1. 95%)
JPMorgan Chase & Co.	控制法团权益	否	98,124,732 (L) 3, 054, 000 (S) 65, 416, 470 (P)	8. 02% (1. 95%) (L) 0. 24 (0. 06%) (S) 5. 35% (1. 30%) (P)
Blackrock, Inc.	控制法团权益	否	91,133,787 (L) 1, 114, 000 (S)	7. 46% (1. 81%) (L) 0. 09% (0. 02%) (S)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资经理	否	73, 020, 000 (L)	5. 97% (1. 4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控制法团权益	否	61, 600, 350 (L) 7, 318, 000 (S) 1, 220, 000 (P)	5. 04% (1. 22%) (L) 0. 60% (0.15%) (S) 0. 10% (0.02%) (P)

(L) 代表好仓; (S) 代表淡仓; (P) 代表可供借出股份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所控制的附属法团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 视为持有的权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据本公司所知，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并无任何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需披露之其他人士。

（三）其他事项

- 1、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股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之行为。
- 2、优先购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并无优先购股权规定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呈请发售新股之建议。
- 3、公众持股：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符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 25%公众持股有关要求。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八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经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士概无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需作披露持有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联营公司的股本、相关股份或债权证权益的记录。

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联营公司并未作授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士认购本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联营公司的股本、相关股份或债权证而取得利益的安排。

（二）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赵佳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管理职务；党委副书记吴卫平先生因退休辞去本公司管理职务。

副总经理尚红女士因任期届满，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履行了相关续聘手续，并新聘李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公司党委任命武宜勇先生担任纪委书记，为公司管理层成员。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足够数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许长新、高波、陈冬华、张二震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4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均在国内知名大学任职，分别是货币金融、财务会计、经济管理、不动产研究等学术领域的高级专家，具有丰富的学术理论和管理经验。独立董事分别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担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第八节、财务报告

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经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报告主要包括：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财务补充资料

有关内容详见财务报告全文。

第九节、备查文件目录

包括下列文件：

- （一）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文件存放地：中国南京仙林大道 6 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董事长
杨根林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2014 年 8 月 22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对本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认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予以书面确认。

董事

杨根林：_____

张 杨：_____

陈祥辉：_____

杜文毅：_____

钱永祥：_____

张永珍：_____

方 铿：_____

张二震：_____

许长新：_____

高 波：_____

陈冬华：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尚 红：_____

田亚飞：_____

姚永嘉：_____

李 捷：_____

武宜勇：_____

于兰英：_____

王宏伟：_____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